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研、初设服务)

项目编号: TQ-2025CS-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研、初设服务)

采 购 人(公章):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刘楠楠

电 话: 1999953177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李建涛

电 话: 18129173658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京和友谊社区滨河路 266 号

2025年11月

目 录

竞争	性磋商 对	文件	1
竞争	性磋商 了	文件	1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组	页知前附表	7
	1. <i>5</i>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6
	2. 4	合格的供应商	16
	3. 🕯	呆密	17
	4. i	吾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7
	5. Ք	沓勘现场	17
	6. i	旬问	18
	7.	扁离	18
	8. /	履约担保	18
	9. <i>5</i>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10.	磋商文件	1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12.	响应报价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1
	18.	开标、磋商、成交	22
	19.	质疑	30
	20.	投诉	31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笛六音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研、初设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研、初设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Q-2025CS-05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研、初设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研、初设服务)

数量: 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 提供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成果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 2、项目负责人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3、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 4.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4.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4.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团 4 楼联系方式: 19999531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京和友谊社区滨

河路 266 号

联系方式: 18129173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建涛

电 话: 18129173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数融集 团 4 楼 联系人:刘楠楠 电话:199995317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京和友谊 社区滨河路 266 号 联系人:李建涛 电话: 18129173658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可初设服务)		
4	项目编号	TQ-2025CS-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提供 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7	最高限价	280000.00 元 注: 可研服务: 80000.00 元 初设服务: 200000.00 元	
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9	服务期	服务成果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其他配套服 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0	服务地点	温宿县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浮。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15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等相关 文件计取,费用: 4200元。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 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 最终报价。		
24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5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 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20年_月_日_时_分, 4.送样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供及一个,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一个,将进不能有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的,并是不够,是不能有明明。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自我,将进一个。 6.若需要现场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生进出小路。 7.宣者撤离或者根对样品的,供应商应发前,供应商商运费的,是是是一个。 4.发验的。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的,是要理、进行出现的方式者撤离或者移动样品的,并是要求如样。 第一个,是不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不是的人。不是的人。不是的人。不是的人。不是的人。不是的人。不是的人		
26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供应商可前往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2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3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 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分钟,签名时长为: 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点30分。
32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点30分。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33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3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 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_3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 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 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1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 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
		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 ccgp-xinjiang. gov. 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 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 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7.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7.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6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
	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
	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
	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
	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
	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
	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
	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
	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购点文件作为五效处理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
	价格给予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
	扣除后的价格。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
	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37.7 优惠政策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
	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
	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为基准收取。
 -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唱价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5.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1 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磋商、成交
- 18.1. 开标程序
-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8.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8.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1.7 开标结束。
 - 18.2. 开标
-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 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18.3 磋商小组
 -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18.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18.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4 评审程序
 -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8.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18.4.3 资格性审查;
 - 18.4.4 符合性审查:
 - 18.4.5 技术评审:
 -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 18.4.7 磋商
 -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 18.4.10 宣布评审。
 - 18.5 评审
 - 18.5.1 资格性审查
-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

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 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 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 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 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

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用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8.6澄清有关问题

-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磋商

- 18.7.1 磋商前, 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7.3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18.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10%,本项目不作要求。
 -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10 响应无效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8.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8.10.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的;
-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8.10.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8.11 废标
-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8.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 1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 (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第 20 号令) 规定;
 -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0.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公司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龙泉北路改造建设项目提供可研、初步设计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要求

2.1 项目清单、规模及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1	阿克苏地区温宿 县龙泉北路改造 建设项目	改造龙泉北路(新城街交 叉口至金桥街交叉口)总 长度2240米,红线宽度 30米,配套人行道、非 机动车道、道路标识标线 及路沿石等附属设施。	可研服务		
2	阿克苏地区温宿 县龙泉北路改造 建设项目	改造龙泉北路(新城街交 叉口至金桥街交叉口)总 长度2240米,红线宽度 30米,配套人行道、非 机动车道、道路标识标线 及路沿石等附属设施。	初设服务		

2.2 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3. 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3.1 服务期

服务成果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其他配套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3.2 服务地点

温宿县

3.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2.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供应商提供 (2024年)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

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2025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2025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 1. 以上资格审查项目中,政采云需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2. 2	符合性审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

	有漏项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 3. 1	报价得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 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2.4 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 4. 1	初步设计服务 方案(35分)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内容;③服务方案;④各环节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⑥项目创新点分析;⑦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总分3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4. 2	可研编制服务 方案(35分)	服务方案:在满足规范前提下,①可研的说明条理清晰;②依据及工作目标:③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④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协调性、合理性等方面,是否符合项目特点;⑤对设计定位及风格概念及成本控制;⑥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⑦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总分3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4. 3	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对可研及初步设计的质量和标准;②对可研及初步设计准确性的承诺; ③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④提供成果资料时间的承诺;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承诺。 以上内容总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

		不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
		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2分;
2. 4. 4	人员配置(6	配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
2. 4. 4	分)	以上人员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相关
		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
		盖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置的本项目主要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1个
0.45	项目负责人业	市政相关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
2. 4. 5	绩 (2分)	关证明文件(证明资料需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附中标通
		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企业业绩 (2 分)	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 4. 6		有效业绩: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否则视
		为无效;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5.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做价格分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执行;	
中小微型 企业有关 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扣除幅度: 10%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 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3.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 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资格性审查: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1.2 符合性审查: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 4.2.5 评分标准: 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为最终 报价,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 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Σ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Σ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	E人(全称):。	<u> </u>			
咨询	刃人(全称):。	<u> </u>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幹、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	造价咨	询与其他	也服务	事项
协商	可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0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o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年_		月	_日开好	始实
施,	至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o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2. 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	_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u>:</u> (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 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

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

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 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 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 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 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 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 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

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 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 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 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 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 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4 适用法律
;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
间为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
的核	斥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
围:	o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	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
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
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
作依据为:。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
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变更、1	解除与终止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	巾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 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说
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 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
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
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i)	
法定代表人:	(签字	Z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八、财务状况
-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十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_(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均	Ł		0
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	参加贵;	方组织	(的 <u>(项目名称)</u>
(编号	<u>为</u>	为此, 我方	就本次报份	有关專	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井, 同意磋商	可 文件的各	项要求	0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	文件、资料者	『是准确的	和真实	的。	
3,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履行6	合同责任和	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马	页目采购信	息后,	与采贝	
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	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	足有效期为_	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为	承担一切后	果。		
		供应商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	月	_E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该报价含一切服务费)
备注	

供应商	商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任	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FI	期•	年	月	FI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 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IE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	三别:	_ 年龄:	职系	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供应	ī商:	 _年)

供应商名称:_____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系(供应	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	公司的(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	又代表,代表我	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	办议、合同并	具有法律效力	0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	书的书面证	通知以前,本	授权委托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	勺) 不因授权	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村	又。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_		目日	签字生效,特山	上声明。
(附法人代表	身份证以	及被授权代表	 長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 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E	期: _	年月_	E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 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商名称:			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任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 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 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 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		_ (签:	字或盖	章)
	E	期:	年_	月_	E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 企业人员				
开户银行		企业八页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明细、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财务状况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	称: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	人:		(签:	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十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	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F F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u>'</u>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	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	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 保证	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	虚作假;
二、遵	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
商,不损害	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	牟取中标。
三、若	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	可采购人订立有悖
于采购结果	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	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	、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	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ì	己入信用档案、没
收投标保证	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	中标的, 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_	E

十五、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___, 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